

#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仙蠡路溪岸观邸 88 号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经开区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5层01-06

单元

2020年8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黄晓峰

\_\_\_\_\_  
沈冀

\_\_\_\_\_  
谈志伟

\_\_\_\_\_  
施庆丰

\_\_\_\_\_  
李向阳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孟元

\_\_\_\_\_  
周虹

\_\_\_\_\_  
蒋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沈冀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	- 10 -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	- 10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10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	- 10 -
七、	有关声明.....	- 11 -
八、	备查文件.....	- 11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太湖湖泊、本公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城发集团	指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房开集团	指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确定对象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太湖湖泊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太湖湖泊
证券代码	871803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2,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8,0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0,000,000
发行价格（元）	1.00
募集资金（元）	38,000,000.00
募集现金（元）	38,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作出相关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是否安排优先认购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自行审议。

公司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议案明确：“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利用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归还股东借款，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1,670,000	31,670,000.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2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330,000	6,330,000.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合计	-	38,000,000	38,000,000.00	-	-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8,00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 38,000,000 元一致。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所认购新增股份，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无需办理限售，亦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和阶段对企业运营和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理控制程序，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具账号为 510903007710816 的募集资

金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华英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有）

本次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城发集团报无锡市国资委履行相应批准程序，并已获得无锡市国资委的同意批复。

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城发集团、房开集团均为境内国有法人，实际控制人均为无锡市国资委。根据《无锡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计划已经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并经城发集团董事会、房开集团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 其他说明（如有）

无。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无锡城市发展集	10,000,000	83.33%	10,000,000

	团有限公司			
2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67%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670,000	83.33%	10,000,000
2	无锡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330,000	16.67%	2,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12,000,000

-
---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8,000,000	76.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000,000	76.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24.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000,000	100.00%	12,000,000	24.00%
总股本		12,000,000	100.00%	50,000,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

-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其中货币资金增加 38,000,000.00 元，股本增加 38,000,000 股，其他资产无变化。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公司的资产结构更趋于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污染水体修复、污染土壤修复等环境修复工程和污染调查与评估等业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采购投入、归还股东借款，旨在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可以有效减少公司利息费用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仍为污染水体修复、污染土壤修复等环境修复工程和污染调查与评估等业务，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本次发行前，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33%，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无锡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83.33%，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仍为无锡市国资委。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黄晓峰	董事长	0	0.00%	0	0.00%
2	沈冀	董事	0	0.00%	0	0.00%
3	谈志伟	董事	0	0.00%	0	0.00%
4	施庆丰	董事	0	0.00%	0	0.00%
5	李向阳	职工代表董事	0	0.00%	0	0.00%
6	孟元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周虹	监事	0	0.00%	0	0.00%
8	蒋焱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合计			0	0.00%	0	0.0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4	-0.1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6	0.32	0.83
资产负债率	82.92%	94.85%	62.87%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36），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更新，补充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具体修订详情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45）。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8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8月27日

## 八、 备查文件

- (一) 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 (二) 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监事会决议
- (三) 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六) 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